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哲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6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哲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李哲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附件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且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惟未陳明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並考量被告之惡性及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後，認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1 五、查被告係因所騎機車未裝設後照鏡為警攔查，且在尿液檢驗
02 結果檢出前，即坦承本案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
03 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警卷第4頁），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
04 認員警於攔查被告或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
05 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06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8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
09 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具有相
10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1 本質並不相同，而具有「病患性」特質，本質上係屬戕害自
12 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
13 低；並考量被告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警詢
14 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鄭益民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李哲侖 男 5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哲侖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26號、第16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在高雄市大寮區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4日14時許，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裝設後照鏡為警攔查，復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李哲侖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5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科技中心113年6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00號）各1份	
0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魏豪勇